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1/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2月21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範圍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及架構

2.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四(一)條保證所有人在刑事及民事的法律程序中有權獲得公正審問。第十四(三)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若被控刑事罪，"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

3.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合理理由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但仍無法尋求公正。

4.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法援條例")於1967年制定，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署(下

稱"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提供。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5.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於1996年9月1日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負責監督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 輔助計劃

6. 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旨在為中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該計劃最初只適用於人身及致命傷害的賠償申索，其後於1992年擴及僱員補償申索，於1995年更涵蓋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該計劃現時涵蓋索償額很可能高於6萬元的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額不限。

7. 該計劃為財務資源有175,800元以上但未超逾488,4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其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下稱"輔助計劃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勝訴的受助人從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用比率，曾先後於2000年及2005年兩度下調。目前，在委聘大律師前已和解的案件，分擔費用比率為6%，而其餘案件則為10%。政府當局曾提供資料，說明2006年至2008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以及勝訴及敗訴的輔助計劃案件數目(連同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後所得的淨收益及敗訴案件所需的訟費)，該等資料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8. 請委員注意，基於最近完成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488,400元提高至130萬元。

### **事務委員會近期的討論及相關發展**

9. 事務委員會長久以來一直籲請當局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29日、5月24日、7月21日、9月30日及11月22日的會議上就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所作的相關討論概述於下文各段。

## 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10. 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鑒於輔助計劃在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方面甚為成功，其範圍理應擴大。委員指出，輔助計劃自負盈虧，在推出初期，規模小、經費有限，為求維持財政穩健，只能向有限類別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但輔助計劃經營多年，現已甚為成功，現在應是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其範圍的時候。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對擴大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亦建議增加輔助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

11.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因應是次五年一次檢討而提出的建議時，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不建議將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及至其他類別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任何擴大該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其財政穩健情況。按輔助計劃的構思，其服務對象是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且有相當大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政府當局強調，若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個案，輔助計劃基金便會承受財務風險。

12. 委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並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讓更多中產人士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委員認為，按輔助計劃規定，申請人的個案或抗辯經評定為有合理勝算才會獲得援助，加上在勝訴個案中討回的賠償或補償，須按比例存入輔助計劃基金，故擴大該計劃並不會削弱其財務穩健情況。亦有委員建議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系統性金融糾紛(例如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有關者)所引致的金錢損害賠償申索及就各審裁處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法援局研究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一事，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包括其轄下的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下稱"興趣小組")對可否設立第二層的輔助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研究結果。

13. 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提出的建議。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中臚列了基於法律或慣常做法而已獲得保險保障的多類案件，包括不當銷售金融及保險產品、針對輔助計劃目前所未有包含的其他類別專業疏忽(如會計師、地產代理、測量師及工程師所提供的服務)的申索，以及涉及信託的糾紛等。大律師公會建議將輔助計劃範圍擴及此類個案，鑒於就此等範疇的個案追討賠償應無問題，可消除政府當局對擴

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會令該計劃財政不穩的憂慮。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基於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盡快進行研究採取措施，以擴充和改善法援的服務。

14. 當局在2010年9月30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法援局轄下興趣小組(由一名大律師公會的成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法律界、學術界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界別的人士)正進行的研究預期於2010年11月底左右完成，期間興趣小組除本身的研究外，亦一併研究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後，會提出其對此事的看法。

#### 評估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準則

1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擬議適用範圍時，政府當局須堅守一些有助維持輔助計劃基金財政穩健的原則，即(a)輔助計劃將予涵蓋的案件類別的討回賠償勝算高和勝訴機會大；(b)該類別案件的訟費與損害賠償額的比率吸引；及(c)從社會角度來看，該類案件值得給予援助。就"從社會角度來看，值得給予援助"案件的涵義而言，政府當局表示，這類案件的例子之一，是僱員已獲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作出裁決但其僱主就裁決提出上訴，而僱員沒有經濟能力就上訴聘用律師代表。

16. 部分委員認為，在考慮輔助計劃擬涵蓋的案件類別時，政府當局無須過於保守。他們指出，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在評估法律援助申請及監察個案方面，一直非常謹慎。對於討回賠償勝算不高或損害賠償額與訟費比率偏低的案件，署長均會視乎情況行使酌情權拒絕有關申請，或確保個案盡早達成和解。現時有九成以上的輔助計劃案件能成功索償，足可顯示署長一直非常審慎地審視案件的理據。此外，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擴展範圍大多涉及金錢索償，案中被告人通常是大公司。因此，他們認為，實無需要憂慮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會導致該計劃財政不穩。

17. 部分委員亦強調，決定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時，不應僅考慮經濟因素；增加尋求公義的途徑及維護法治亦應為首要考慮因素。他們指出，輔助計劃現時亦涵蓋棘手的案件類別(如醫療疏忽等)。此類案件訟費高昂，為普羅大眾所無法承擔。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大律師公會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該等建議主要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例如針對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的金融及保險產品的申索。

18. 政府當局重申，鑒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當局必須極其審慎仔細考慮該計劃將予涵蓋的案件類別，確保輔助計劃基金在財政上得以維持。政府當局強調，如有很多輔助計劃案件未能向被告人討回賠償，輔助計劃基金便會承受財務風險。政府當局亦指出，若法律援助受助人在其中索案中敗訴，輔助計劃基金須支付雙方的法律費用，數目可能會很龐大。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法援署於2010年11月提供了一份統計分析及一份有關其在評估某些案件類別是否適合納入輔助計劃範圍時所考慮的一些相關因素作出的初步分析(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政府當局強調，當局現時尚未就這些分析作出定論。委員亦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法援署的初步分析存有缺點。大律師公會已答允以書面形式詳述其意見。

#### 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

19.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配合法援局正在進行的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

20. 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建議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以增加其儲備供有需要時使用。有委員關注到，注資建議是政府當局的明確承諾，還是有其他附帶條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致力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以配合法援局就輔助計劃進行的檢討。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當局尚未對擴大輔助計劃作出定論，加上撥款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故當局只能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已預留該筆款項，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委員察悉，法援局主席曾表示，法援局在將予提交行政長官的建議中提出，應一次過將1億元悉數注入輔助計劃基金。

21. 有委員詢問如擬議的1億元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會否增加注入輔助計劃基金的金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經考慮在1995年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2,700萬元的經驗後，才提出向該基金注資1億元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輔助計劃財政自給，並鑒於注資是為該基金提供儲備以支持擴大計劃的建議，據推測1億元此擬議數額應屬足夠。

## 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22. 委員關注到，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顯著增加，加重了法庭在運作上的負擔。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在過去3年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數目，以及針對審裁處裁斷的上訴案件數目，該等資料已於2010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571/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委員亦關注到，部分申請人因無法負擔所涉及的費用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自行出庭應訊。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在調整財務資格限額後，會否就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用比率作出調整。

23. 政府當局表示正研究增加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對在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有何影響，現時尚未決定應否調整有關的分擔費用比率。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現行法律，署長並無酌情權豁免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然而，受助人如有經濟困難，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分擔費用。

24. 有委員認為，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如在繳付分擔費用方面有困難，署長應獲賦權可酌情豁免他們繳付有關費用。他們亦建議，當局應考慮就不同類別的案件訂定不同的分擔費用比率，例如，有關審裁處裁斷的上訴，分擔費用比率可較低。委員亦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可就擴大輔助計劃後所涵蓋的新案件類別訂定較高的分擔費用比率。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向其匯報，當局對委員就分擔費用所提的多項事宜的考慮結果。委員亦要求法援署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法律援助申請人因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及該等案件所涉及的分擔費用額。

## 立法時間表

25. 在2010年11月22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有關擴大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具體建議，並於2011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要求時同意將相關的時間表提前約一個月，於2011年5月而非6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慎重檢討有關財務資格限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及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此3項立法建議的時間表，以審視是否仍可將時間表提前，並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確實的時間表。

## 最新情況

26. 於2010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援局告知委員，其轄下的興趣小組已完成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研究，法援局會於2010年11月底左右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建議。經事務委員會同意，法援局已獲邀出席於2010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擴大輔助計劃所作的建議。

## 相關文件

27. **附錄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6日

## 二〇〇六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

財務資源		申請人的數目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元)
超逾	不超逾		
(1.1.2006 – 15.6.2006)		75	38,950
155,800 元	432,900 元		
(16.6.2006 – 31.12.2006)		52	39,575
158,300 元	439,800 元		
總數		127	-

二〇〇七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

財務資源		申請人的數目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元)
超逾	不超逾		
(1.1.2007 – 14.6.2007)		51	39,575
158,300 元	439,800 元		
(15.6.2007 – 13.12.2007)		28	40,575
162,300 元	450,800 元		
(14.12.2007 – 31.12.2007)		0	41,425
165,700 元	460,300 元		
總數		79	-

二〇〇八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

財務資源		申請人的數目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元)
超逾	不超逾		
165,700 元	460,300 元	95	41,425

## 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料

	勝訴案件的數目	敗訴案件的數目	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 (元)	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 (元)
2005-06	76	4	5,320,583	384,558
2006-07	86	9	2,479,251	4,269,106
2007-08	94	14	2,999,017	18,992,031

註：上述資料是以在有關財政年度（即由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已結算帳目的案件為依據。

戶口結算年份	2008						2009					
結果 案件性質 ("雜項"案件類別)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 ／撤回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取消／撤回 證書	總數	勝訴	敗訴	在訴訟前取消 ／撤回證書	在訴訟進行期 間應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證書	在訴訟進行 期間取消／ 撤回證書	總數
就金融產品／金融服務向財務 機構及保險公司提出申索	1	1				2						0
向保險公司申索		1	1			2	4					4
樓宇買家向地產發展商申索	1					1						0
向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申索						0						0
有關商品銷售的申索						0	1			1	1	3
上市公司						0						0
股東向上市公司申索						0						0
向地產代理申索						0	1					1
<b>總數：</b>	<b>2</b>	<b>2</b>	<b>1</b>	<b>0</b>	<b>0</b>	<b>5</b>	<b>6</b>	<b>0</b>	<b>0</b>	<b>1</b>	<b>1</b>	<b>8</b>
獲判的賠償總額	500,000.00						1,342,029.45					
受助人收到的賠償總額	0.00						1,073,729.45					
受助人未能收到的賠償總額	500,000.00						268,300.00					
訟費總額	196,330.67	1,304,224.81	149,684.00				819,780.00			144,410.00	8,364.00	
註銷的訟費總額	155,705.00						95,410.50					

## 對擬擴大輔助計劃的初步分析

大律師公會就擬擴大輔助計劃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提出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的初步分析
<p>1. 因金融產品銷售手法不當而向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申索一近期有不少針對金融產品銷售手法不當的投訴，包括雷曼兄弟產品。由於這些金融機構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預期討回訟費的機會甚高。此外，現時仍未能滿足市民(特別是長者及退休人士)的索償要求，因此，我們建議把這類個案納入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內。</p>	<p>據悉，涉及金融產品銷售手法不當的案件平均索償額為每宗約為 16 萬元。假設申索成功，及把最高分擔費的百分比，即 10% 支付輔助計劃基金，法援受助人須支付 16,000 元予基金。不過，如申索失敗，基金須支付雙方的訟費將會是數倍於基金所收取的分擔費。</p> <p>鑑於申索個案的訟費與賠償額比率偏低，而申索個案數目龐大，如將輔助計劃擴大至包括這類個案，將嚴重影響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p> <p>如投資者對在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範圍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產品感到不滿，可向金管局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投訴。因應雷曼兄弟事件，為了更有效地處理大量的投訴案件，根據相關機構的議定安排，消委會所接收的個案除了轉介相關金融機構調查外，也會發送至金管局，同時進行調查。如投訴人願意，金管局可以轉介已完成有關執法程序並決定不作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個案給消委會考慮能否提供進一步意見或協助。一些牽涉重大消費者利益而又具有價值及代表性的個案，可轉介至消費者訴訟基金考慮提供援助。</p>
<p>2. 保險產品的不當銷售行為</p>	<p>我們知道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設有一個行之已久的制度，藉以處理索償額不超過 80 萬元的個案。投訴局於二〇〇九年處理了 575 宗個案，其中 518 宗為新個案，57 宗為二〇〇八年</p>

大律師公會就擬擴大輔助計劃於 2010年7月20日提出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的初步分析
	<p>尚未審結的個案。投訴局所處理的投訴個案主要涉及個人保險產品、住院／醫療保險、人壽／危疾保險及旅遊保險的保單。這類個案當中有六分之一在投訴局的調停下，保險公司與投訴人雙方達成和解。其他個案則轉交投訴局轄下投訴委員會審理。</p> <p>目前，這類案件已包括在普通計劃範圍內。二〇〇八年，在12宗審結的個案中，有兩宗獲給予法援。至於二〇〇九年，在審結的27宗投訴個案中，有四宗獲給予法援。</p>
3. 大廈的損毀和意外	<p>如大廈的損毀和意外的申索涉及人身傷害，現行的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已有涵蓋。</p>
4. 地產代理：物業銷售手法不當－雖然法例並無強制規定，不過地產代理通常都有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小型地產公司除外），這類案件值得考慮納入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內。	<p>目前，這類案件已包括在普通計劃範圍內。在二〇〇九年，在七宗審結的個案中，有一宗獲給予法援。案件雖然獲判勝訴，但沒有賠償。</p>
5. 就銷售的新住宅單位或寫字樓提出索償－新的住宅單位通常受“承建商工程全險”保障，受保期包括完工證明書發出後的維修責任期，因此，這類針對物業發展商的索償一般有高的勝訴率。因此，我們建議把這類案件納入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內。	<p>這類案件一般涉及以發展商違反協議而意圖取消銷售合約的買家。參考由普通計劃給予法援的過往類似案例，涉及住宅買家控訴物業發展商的案例成功率很低，而且訴訟成本中位數也很高。</p>
6. 針對專業人士的索償（專業疏忽索償）	<p>現行輔助計劃涵蓋的範圍包括法律、牙科和醫療人員的專業疏忽索償。</p> <p>把輔助計劃範圍擴大至包括針對其他類別專業人士的疏忽索償，考慮因素包括有關類別的專業人士是否已適當</p>

大律師公會就擬擴大輔助計劃於 2010年7月20日提出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的初步分析
	地投保。
7. 涉及小型船隻的意外	如申索涉及人身傷害，現行的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已有涵蓋。
8. 涉及信託的糾紛	目前，我們對信託產品購買的個案的資料掌握不多。我們歡迎有關持份者提出更多意見。
9. 公司糾紛小股東的權益	一般而言，這類糾紛並不涉及金錢申索。我們歡迎有關持份者提出更多意見。
10. 商品及銷售服務	一般來說，這類申索所涉賠償金額不多，所涉及的訟費往往遠超過賠償額。
11. 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處理有關勞資審裁處裁決的上訴	<p>普通計劃目前包括僱員補償案件，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可獲得法援。</p> <p>如僱主對勞資審裁處所作有利僱員的欠薪判令提出上訴，僱員可以考慮申請法援就有關的上訴提出抗辯。</p> <p>從分析過往案例得知，這一個案類別的勝訴機會理應很高。</p>

法律援助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 有關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的事宜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4年5月5日	<p>載有勞永樂議員就"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i-translate-c.pdf</a></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23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0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04-1c.pdf</a></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1491/05-06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123.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123.pdf</a></p>
立法會	2006年5月3日	<p>載有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3ti-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3ti-translate-c.pdf</a></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立法會CB(2)1395/06-07(01)號文件]</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1-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95/06-07(0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2-c.pdf</a></p> <p>法律援助服務局2007年3月26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472/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1-c.pdf</a></p> <p>自強協會於2007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72/06-0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2-c.pdf</a></p> <p>吳靄儀議員辦公室提交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1472/06-0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3-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66/06-07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70326.pdf">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70326.pdf</a></p>
	2008年5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10/07-08(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0-1-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011/07-08(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1-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1-4-c.pdf</a></p> <p>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5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90/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8/07-08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80526.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80526.pdf</a></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4日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擬備的資料摘要  [IN03/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in0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in03-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309/08-09(07)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7-c.pdf</a></p> <p>政府當局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09/08-09(08)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8-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335/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3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35-1-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4/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81124.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81124.pdf</a></p> <p><u>跟進文件</u></p> <p>政府對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2)2011/08-09(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201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2011-1-c.pdf</a></p>
立法會	2009年2月11日	<p>載有梁美芬議員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提出的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ranslate-c.pdf</a></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2/08-09(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4-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52/08-09(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5-c.pdf</a></p> <p>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3月27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15/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03/08-09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0330.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0330.pdf</a></p>
	--	<p>立法會秘書處就"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擬備的研究報告(2009年6月) [RP01/08-0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rp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rp01-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入息水平、收到和批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法律援助開支的更新數據等補充資料擬備的資料摘要(截至2010年3月22日) [IN01/09-1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in01_2010032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in01_20100322-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受助人分擔費用、討回的訟費及法律援助開支擬備的補充列表(截止2010年1月15日) [FS05/09-1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fs05_2010011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fs05_20100115-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2009年10月22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9-1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1022.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1022.pdf</a>
立法會	2010年1月6日	載有梁美芬議員對"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8/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4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48-1-c.pdf</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1156/09-10(06)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56-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56-6-c.pdf</a>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1/09-1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329.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329.pdf</a>  <u>跟進文件</u>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192/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9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92-1-c.pdf</a></p> <p>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就政府當局於最近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闡述該局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立法會CB(2)1200/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200-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200-1-ec.pdf</a></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解釋其就兩項法律援助計劃提出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的基礎 [立法會CB(2)1364/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36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364-1-c.pdf</a></p>
	2010年5月24日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1583/09-10(04)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58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583-4-c.pdf</a></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1/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1-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1-1-e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0/09-10(01)] (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0-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0-1-ec.pdf</a></p> <p>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54/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54-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54-1-ec.pdf</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34/09-10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524.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524.pdf</a></p>
	2010年7月21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回應委員於2010年5月24日會議上對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CB(2)2076/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7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76-1-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2081/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8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81-1-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1-ec.pdf</a></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3/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3-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3-1-ec.pdf</a></p> <p>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5/09-1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2-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2-ec.pdf</a></p> <p>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99/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99-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99-1-ec.pdf</a></p>
	2010年9月30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8/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298-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298-1-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立法會CB(2)2304/09-10(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0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04-1-c.pdf</a></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7/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27-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27-1-ec.pdf</a></p>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9/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29-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29-1-ec.pdf</a></p>
	2010年10月22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闡述民政事務局有關法律援助的最新施政措施  [立法會CB(2)36/10-11(02)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2cb2-36-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2cb2-36-2-c.pdf</a></p>
	2010年11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進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15/10-11(05)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315-5-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315-5-c.pdf</a></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的進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315/10-11(06)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315-6-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315-6-c.pdf</a></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357/10-1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357-1-e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357-1-ec.pdf</a></p> <p><u>跟進文件</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統計數字"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571/10-11(01)號文件]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57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2cb2-571-1-c.pdf</a></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6日